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

經 濟 委 員 會

「核四廠 1 號機不施工、2 號機
全部停工所涉原興建計畫之調
整、現行預算之修正及法規之適
用等」專案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先進：

應 貴委員會要求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能會)就「核四廠 1 號機不施工、2 號機全部停工所涉原興建計畫之調整、現行預算之修正及法規之適用等」提出專案報告，謹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前言

有關核四廠（龍門核電廠）安全性、停工、封存、以及付諸公投等議題，是社會各界關注的焦點。原能會基於核能安全管制主管機關之立場，無論最後核四廠的走向如何，只要核四廠仍有興建、相關測試或維護保養工作進行，則原能會就必須在「確保品質」的前提下，全力嚴格監督核四工程各項作為，並且讓核四廠相關的安全管制現況及資訊充分公開，讓各位委員先進及社會大眾瞭解。

貳、核四廠建廠執照展延

台電公司於民國 86 年 10 月向原能會提出核四廠初期安全分析報告，據以申請該廠建廠執照。原能會

歷經近一年半的審查後，於88年3月核發建廠執照(執照期間至94年12月31日)，該廠建廠工程隨即展開。惟核四廠工期歷經多次展延，台電公司依法提出2次建廠執照展延申請，經本會審查後核予同意，去(102)年12月提出第3次展延申請。歷次展延時程如下表所示：

次數	申請日期	執照有效期限	核發日期
1	93.12.24	99.12.31	94.12.23
2	98.12.21	103.12.15	99.11.08
3	102.12.10	109.12.31 (申請)	待審

原能會原規劃在103年下半年俟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完成後，依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第五條，以及「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」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進行建廠執照展延案之審查。惟台電公司核四廠若以一號機安檢後封存、二號機全部停工向原能會提出封存計畫，則原能會除依現行法規外，並將參考美國核管會(NRC)於1987年11月發布之Commission Policy Statement on Deferred Plants

(GL 87-15)，要求台電公司應於封存前 30 日告知原能會，並提送至少包括封存理由、封存期間維護/測試/檢測計畫、列入維護計畫之設備/組件與器材清單與相應維護作業依據文件、品質文件之保存，以及符合核能品保方案之品保計畫等，原能會屆時將與建廠執照展延申請併案審查，並於封存期間針對核四廠一號機及二號機各項作業執行必要之管制，以確保核四廠封存期間各項作業能符合核能品保之要求。至於核四廠在封存期間涉及相關預算修改之問題，則屬台電公司業管。

參、結論

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，對於核四廠興建期間各階段的任何作業或計畫變更，原能會均秉持安全監督之職責，建立適切管制措施，嚴格執行安全審核及監督視察，以確保核四廠建廠符合相關法規、安全設計與運轉之條件。

以上報告 敬請

各位委員指教。謝謝！